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 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興達電廠辦理

參、事實與理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高雄興達電廠(下稱興達電廠)共有1至4號發電機組,其中3、4號發電機組煙囪因使用多年,多處油漆脫落致煙囪銹蝕,該廠為辦理「興#3、4機煙囪彩繪及修繕工程」(下稱本工程),編列1億2,000萬元預算,並於民國(下同)99年開始辦理招標,其辦理過程顯有諸多違失: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興達電廠編列 1 億 2,000 萬元預算,辦理該廠「興#3、4 機煙囪彩繪及修繕工程」案,招標公告對於投標廠商資格為「特定資格」 之限制,顯與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未合。
 - (一)按「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

之基本資格(第1項)。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 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 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第2 項)。…」為政府採購法第36條所明定;而依該 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 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規定:「機關依第2條第2 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得依採購案 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 之證明文件或物品:…」、第5條規定:「機關辦 理特殊或巨額採購,除依第2條規定訂定基本資格 外,得視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 擇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第6條規定:「 工程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特殊採購:一、興 建構造物,地面高度超過五十公尺或地面樓層超過 十五層者。二、興建構造物,單一跨徑在五十公尺 以上者。三、開挖深度在十五公尺以上者。四、興 建隧道,長度在一千公尺以上者。五、於地面下或 水面下施工者。六、使用特殊施工方法或技術者。 七、古蹟構造物之修建或拆遷。八、其他經主管機 關認定者。」、第8條規定:「採購金額在下列金 額以上者,為巨額採購:一、工程採購,為新台幣 二億元。二、財物採購,為新台幣一億元。三、勞 務採購,為新台幣二千萬元。」依上開規定,機關 辦理任何採購均得依上開標準第4條訂定「基本資 格」;惟得依該標準第5條訂定「特定資格」之工 程採購,僅限「巨額採購」或「特殊採購」方得為 之。

(二)查「興#3、4機煙囪彩繪及修繕工程」案(下稱本案)招標公告,99年8月17日於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 21 天 ,內容摘錄如下:

- 1、招標狀態:第1次公開招標。
- 2、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 3、採購金額級距: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 4、預算金額:1億2,000萬元(含稅)。
- 5、決標方式:非複數決標,訂有底價最低標得標。
- 6、其他內容-廠商資格摘要第1項:「具有完成125公尺(含)以上高架作業經驗之合格 E 營造及工程業廠商。以上廠商應符合相關法規對承攬金額限制之規定,如為 E101 綜合營造業需為甲等綜合營造業,廠商於投標時需檢附上述資格之承做證明文件(包含驗收證明或完工證明,如提供完工證明者須另檢附工程(作)承攬契約)以供台電公司審查,不符規定者視為無效標。」

本院函詢工程會,該會以 101 年 8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313060 號函復略以:「…本案非屬巨額採購,亦非特殊採購,不得訂定特定資格。惟本案招標公告所載廠商資格(一)略以:具有完成工程業廠高(含)以上高架作業經驗之合格 E 營造及工程業廠高…,該經驗條件,屬本法¹第 36 條第 2 項特定資格,亦屬本標準²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異有相當經驗之特定資格,難調適法」。綜上,本案採購單位招標公告對於投標廠商資格為「特定資格」之限制,顯與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未合

- 二、興達電廠辦理本案採購,發現疑涉遭圍標等影響採購 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竟續予開標決標,未落實政府 採購法第48條及第50條相關規定,核有未當。
 - (一)「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一、押標金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一、押標金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中、神感素於公告之違反法令行為。 此來稱對內空無一物。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表明或不符合規定。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為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解釋在案。
 - (二)查本案招標開、決標過程,99年9月7日上午9時 30分開標,計有5家採電子領標之廠商投標並均出

¹政府採購法

²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席標場,經審查廠商資格文件上開5家廠商均合格 ;復審查履約能力規格文件時3家廠商不合格,2 家廠商合格,續開2家合格廠商之「價格封」,其 中〇〇公司「價格封」內未附「標單」,經依政府 採購法及本案工程採購投標須知規定,宣布〇〇公司「價格封」係無效標。餘1家廠商標價1億600 萬元,金額高於底價,經第1次減價為1億200萬元,因在底價範圍內,即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 項第1款宣布決標。

(三)按本案有5家廠商參與投標,3家廠商履約能力經 判定資格不符,另2家進入價格標之廠商,1家未 附標單,遭當場判定為無效標不合格,僅剩1家廠 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類此部分廠商疑似無得標意 願,仍參與投標,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 定之情形,依照上開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 字第 09500256920 號解釋令,興達電廠得依政府採 購法第48條及第50條規定不予開標決標,惟興達 電廠卻未辦理保留而持續開標決標,致本案事後遭 檢舉疑似圍標,並移送檢調單位偵辦。而本案開標 情形,案經工程會 100 年 6 月 10 日工程稽字第 10000194960 號函以:「…依所附開標紀錄顯示, 旨案合格廠商家數共計有5家,開標後有4家為不 合格標,致僅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中不 合格廠商屬『資格、規格不合格』者計有3家,屬 『無標單(不合格)』者計有1家,爰尚難推論無 該會 95 年 7 月 25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256920 號令 所列之情事」,函請經濟部檢討並提出說明。案經 經濟部 100 年 8 月 9 日經稽字第 10004382950 號函 復工程會查復結果略以:「…該部參據興達電廠 100 年7月5日D興達字第10007000151號函說明,暨

比對廠商押標金等資料,及檢視現場開標錄影資料,發現有『不同廠商間之招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等4項疑點,而將相關疑點及案關資料移由該部政風處酌處。」

- (四)綜上,興達電廠辦理本案採購,發現疑涉遭圍標等 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竟續予開標決標, 未落實政府採購法第48條及第50條相關規定,核 有未當。
- 三、興達電廠辦理本案維修工程,僅依維護部門目測估計 及拍照比對鋼架銹蝕情形,即簽辦並編列1億2,000 萬元預算進行大規模修繕,相關評估作業顯屬草率, 且有規避相關採購案須呈報上級核定之嫌,顯有未洽。
 - (一)有關台電公司興達電廠編列 1 億 2,000 萬元預算, 辦理本案招標過程,該公司說明略以:

率已達 10%以上。

- 2、嗣經興達電廠採購單位向曾在該電廠、台電公司 或○○公司等,承攬過類似案件(搭設施工架、 水刀除銹、油漆防蝕)之具有專業及實務經驗廠 商進行詢價,因本工程施工環境險峻(易受天 候、風速、人員身體、心理狀況等因素影響)以 及工安風險極高,僅有8家針對其專業工項提供 報價。又因興達電廠煙囪高達 250 公尺,為確保 施工安全,該電廠評估工程應以「架設施工架」 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平台」之方式進行油漆施 工,方能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 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以及台電公司「防範墜落危 害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採購單位彙整相關訪 價資料後,於97年3月1日簽陳建議採用「系 統工作架 | 施作,經廠長於同年月 13 日核定採 搭設系統工作架及全面除銹油漆塗裝施作,預估 經費計 1 億 1,622 萬元。97 年 5 月 13 日採購單 位再將「汽力#3、4機煙囪油漆塗裝工程之詳細 經費估算表及預估期程表 | 陳送核定,依「詳細 經費估算表 | 所列, 本工程預估工期 320 日曆天, 所需總經費共1億1,279.5萬元,嗣經廠長於同 年月21日核定。99年2月25日上網公告辦理「興 #3、4機煙囪彩繪維護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公開 招標,4家公司參與投標,同年3月9日辦理開 標作業,由 $\bigcirc\bigcirc$ 聯合技師事務所以 1.89%之服務 費率得標。99年6月採購單位將「工程採購陳核 單」及「工作單」簽陳首長核定,明定本工程採 購名稱為「興#3、4機煙囪彩繪及修繕工程」,預 算金額及採購金額為1億2,000萬元(含稅)。
- 3、99年7月1日興達電廠將該工程招標文件辦理公

開閱覽,99年7月7日○○聯合技師事務所依監 造技術服務工作契約第一條第四款規定,將「工 程預算書」及「預算書單價參考資料」送興達電 廠。99年7月15日興達電廠供應組簽請廠長圈 選適當人員成立工程「底價審議小組」,次月 10 日由副廠長擔任召集人並召開底價審議小組會 議,建議底價為1億700萬元,嗣將建議底價陳 送廠長於開標前核定底價。99年8月17日本案 於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招標。99年9月7 日開標,計有5家採電子領標之廠商投標並均出 席標場,經審查廠商資格文件上開5家廠商均合 格,復審查履約能力規格文件時3家廠商不合格, 2家廠商合格,續開2家合格廠商之「價格封」, ○○公司「價格封」內未附「標單」,依政府採 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及本案公告資料工程 採購投標須知第16條第1項第(6)、(7)款規定, 宣布○○公司「價格封」為無效標。餘1家廠商 標價 1 億 600 萬元,金額高於底價,經第 1 次減 價為 1 億 200 萬元,因在底價範圍內主持人依政 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宣布決標。嗣於 99年9月13日與○○公司完成簽約。

 有限公司水、火力發電廠工程採購權責金額彙總表 」規定,興達電廠工程採購案件自行核定之權責金 額為1億2,500萬元,本案維修工程編列之預算金 額達1億2,000萬元,接近自行核定權責金額之上 限,顯有規避相關採購案須呈報台電公司發電處核 定之嫌。

- (三)綜上,興達電廠辦理本案維修工程,僅依維護部門 目測估計及拍照比對鋼架銹蝕情形,即簽辦並編列 1億2,000萬元預算進行大規模修繕,相關評估作 業顯屬草率,且有規避相關採購案須呈報上級核定 之嫌,顯有未洽。
- 四、本案執行過程因變更物料載運方式及底漆施作面積 增加辦理2次契約變更,顯見興達電廠對於監造單位 工程評估之審查,未盡確實,核有疏失。
 - (一)本案工程履約期間辦理2次契約變更,情形如下:1、第1次契約變更:
 - (1)變更內容:以「捲揚機」替代「升降施工平台 組裝及拆除」工項。
 - (2)變動金額:減帳1,279,046元(含稅)。
 - (3)變更緣由及核准理由:

本案得標廠商於開標前曾會同升降施工平台製造廠商現地勘查,初步認定本工程契約「升降施工平台組裝及拆除」工項可以施作,惟得機再進行細部勘查後,表示如欲施作該工項,恐需切割部分煙囪鋼構支架,此將有影響結構安全之虞,於100年6月27日向電廠提出變更契約,並承諾不增加工期條件。

經採購單位檢討評估後,認為「升降施工 平台組裝及拆除」工項,目的在於材料、設備 之搬運,且經本案監造單位整體評估後,認確 優於原契約規範,更有利本案後續架料吊運作業,「捲揚機」替代工項預估金額係參酌施工廠商報價並經監造單位訪查市場行情編列,合計減帳金額1,279,046元,對公司有利,故尚屬合理,嗣於101年2月9日簽奉廠長核定。

2、第2次契約變更:

- (1)變更內容:原契約「單液型 PU 濕氣硬化鋅粉 防銹漆補漆(第一道)」、「單液型 PU 濕氣硬化 鋅粉防銹漆補漆(第二道)」項目,各增做 26,350平方公尺(下稱 M²)數量,並增加工期 80天。。
- (2)金額變動:增帳10,469,382元(含稅)。
- (3)變更緣由及核准理由:

施工廠商於進行水刀表面處理作業時,發現未銹蝕處之鋅粉底漆有連同面漆一併被打除而無法保留之現象,故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提出契約變更,建議比照銹蝕部分之規定,全面上塗二道「單液型 PU 濕氣硬化鋅粉防銹漆補漆」,增做數量皆約為 26,350M²。

經興達電廠會同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於 100年12月29日於現場進行水刀壓力試驗後 發現確有此現象,合理推估為鋅粉底漆與母材 間之附著力小於其與面漆之附著力造成(疑為 鋅粉底漆因環境因素老化),非為水刀作業壓 力過大所致,倘直接塗刷中塗漆,恐影響工程 品質且造成日後與施工廠商之保固修復爭議, 經與施工廠商〇〇公司辨理議價後,於101年 3月21日簽奉廠長核定。

(二)查本案執行過程因變更物料載運方式及底漆施作面積增加,辦理2次契約變更,第1次契約變更係

因煙 囱鋼構外部支架阻隔,致無法施作「升降施工 平台組裝及拆除 | 工項。第2次契約變更係因進行 水刀表面處理作業時,未銹蝕處之鋅粉底漆有連同 面漆一併被打除之現象,故變更契約,未銹蝕部分 比照銹蝕部分全面上塗二道「單液型 PU 濕氣硬化 鋅粉防銹漆補漆」。上開2次契約變更,共計增帳 約919萬元。惟上開變更工項之內容,實於契約簽 定施作前,即可發現之事項,且本案辦理技術服務 標案委外監造,由監造單位辦理發包之工程項目、 數量以及契約變更設計時之數量計算,再由興達電 廠針對工程項目及數量進行確認。而監造費用係按 建造費用之固定比例計價,契約變更易造成監造費 用隨預算追加而增加。因此對於監造單位所提工項 及數量,應確實審查,必要時應可邀請外部專家協 助審查。又為落實監造單位責任,亦應檢討對於監 造單位短估、漏列項目於契約規定罰則,避免監造 單位藉由追加預算變相提高監造費用。

(三)綜上,本案執行過程因變更物料載運方式及底漆施 作面積增加,辨理2次契約變更,顯見興達電廠對 於監造單位工程評估之審查,未盡確實,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台電公司興達電廠辦理「興#3、4機煙 図彩繪及修繕工程」案,招標公告對於投標廠商資格為 「特定資格」之限制,顯與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2項規 定未合;又辦理本案採購,發現疑涉遭圍標等影響採購 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竟續予開標決標,未落實政府採 購法第48條及第50條相關規定,核有未當;另僅依目 測估計及拍照比對鋼架銹蝕情形,即簽辦並編列1億 2,000萬元預算進行大規模修繕,相關評估作業顯屬草 率,且有規避相關採購案須呈報上級核定之嫌;嗣執行 過程因變更物料載運方式及底漆施作面積增加辦理 2 次契約變更,顯見該廠對於監造單位工程評估之審查,未 盡確實;經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 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提案委員: 林鉅鋃

楊美鈴

程仁宏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